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等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或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张霞女士（已离任）、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及董事陈江先生（已离任）、董事武有先生（已离任）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张霞女士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鉴于陈江先生已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武有先生、独立董事张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应委员会职务。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同意补选董事房巍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

为：郑颖怡（召集人）女士、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吴世春先生、房巍屹女士。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及董事长吴世春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郑颖怡女士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且委员吴世春先生、委员房巍屹女士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规定要求，共计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预沟通会）	同意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要求推进年报工作，成立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专班。
2025年1月16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沟通会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提交的2024年年报披露工作计划及审计机构工作计划没有异议，对大华会所以审计工作计划为基础开展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表示认可。
2025年3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沟通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提请公司财务部协同审计机构按工作计划准时完成审计工作，以便公司及时、如期进行年报披露。
2025年4月17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沟通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对《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025年8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025年10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对《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 （一）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和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充分审查监督，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1月1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年报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年报的审计计划及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2025年3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年报沟通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并提示公司财务部协同审计机构按工作计划准时完成审计工作，以便及时、如期披露年报；2025年4月1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年报沟通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及议案，形成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审批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开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专业作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进行多次深入讨论和沟通，指导大华所与公司内审机构及相关部門单位高效协同、充分合作，确保大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提交《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认为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2、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送达《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安排，尽早启动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选聘工作，并要求公司在选聘工作完成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正式的工作报告备案。

在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全程监督公司选聘过程，保证选聘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公司内审工作规范开展、有效运作，指导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定期评估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并形成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及内控管理，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取消监事会、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强化内部审计等，持续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

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年度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监管规定。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及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承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方面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